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

壹、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 物理科 代理教師	1	懸缺	擬聘任人員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一、各科備取若干名。 二、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於 109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 三、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
02	國中 生活科技科 代理教師	1	懸缺	109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擬聘任人員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止）	

貳、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甄選順序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第二次招考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1、具有「第二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